



北京海润天睿(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大连



北京海润天睿（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公司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予以审核出具，因公司隐瞒、遗漏造成的法律问题，由公司承担。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已于2024年4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备查文件等相关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惠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持股数共计32,400,000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2,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32,400,000股，其中：同意票为32,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32,400,000股，其中：同意票为32,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32,400,000 股，其中：同意票为 3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32,400,000 股，其中：同意票为 3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有效表决票 32,400,000 股，其中：同意票为 3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有效表决票 32,400,000 股，其中：同意票为 3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有效表决票 32,400,000 股，其中：同意票为 3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四、关于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结合其他方式投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现场通过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法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捷瑞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马松环

经办律师：马松环

马松环

经办律师：李朋友之

李朋友之

2024 年 5 月 15 日

式
母
今

1
1
1